



香港稅務 簡報

2022年11月11日

2022年第15期

就歐洲聯盟（歐盟）提出有關「建議優化的FSIE機制」的關注，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投資基金及其他根據香港《稅務條例》享受稅務優惠的實體將不會被視為「豁免實體」，並受「建議優化的FSIE機制」約束。新修正為，實體進行獲利活動而獲得或附帶《稅務條例》稅務優惠措施下的外地非知識產權收入不納入「指明外地收入的範圍」，不會被「建議優化的FSIE機制」約束。

政府於2022年11月2日向立法會提交實施《2022 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後，政府收到歐盟的答覆。歐盟不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將符合「豁免實體」的跨國企業實體排除在「建議優化的FSIE機制」外。歐盟認為籠統地把某類實體豁免，會比較容易導致濫用，並會削弱要求收取外地被動收入的跨國企業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要求的預期效果。歐盟亦指出它們從未接受其他稅務管轄區在其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訂定此類豁免。

本簡報總結了政府最近提交的修正案，以回應歐盟的關注¹。

1.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從以下鏈結獲取：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bc/bc06/papers/bc0620221111cb1-760-1-c.pdf>

背景介绍

在為期四周的諮詢過程中，政府收到來自不同持份者對於擬議「建議優化的FSIE機制」的意見。持份者認為，政府應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所載有關「豁除實體」的定義，把若干納稅人從機制中豁除。政府同意持份者的意見，並將相關的條款納入了《條例草案》。

根據《條例草案》，即使跨國企業實體於香港從事行業、專業或業務，但如符合「豁除實體」的條件，該跨國企業實體將不會受「建議優化的FSIE機制」約束。

「豁除實體」在擬議《條例草案》的第15I節中被定義為：

- (a) 政府實體；
- (b) 國際組織；
- (c) 非營利性組織；
- (d) 退休基金；
- (e) 屬最終母實體的投資基金；
- (f) 屬最終母實體的房地產投資工具；
- (g) 保險投資實體；
- (h) 符合香港稅務優惠措施的實體²；
- (i) 賺取免徵稅「豁免款項」的船舶擁有人³。

除了上文提及的前六類的「豁除實體」與《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中列出的相同，《條例草案》也擴大了「豁除實體」的範圍，並包含其他享受香港稅務優惠措施的實體及保險投資實體。

政府認為，享受香港稅務優惠措施的實體的實質性活動要求與「建議優化的FSIE機制」的經濟實質活動大致重迭，因此把該實體包含在「豁除實體」的範圍。此外，政府把保險投資實體歸於「豁除實體」的原因可能是保險實體會在香港進行受監管的金融活動。

歐盟的意見及考慮

然而，歐盟不同意《條例草案》採用「豁除實體」。其中，歐盟表達了以下意見和考慮：

- 歐盟的憂慮是，把受稅務優惠措施涵蓋的納稅人視為機制下的「豁除實體」會出現異常的情況。納稅人只要受惠於稅務優惠措施，便毋須符合經濟實質要求，也可就其所有外地利息、股息及處置收益申請稅務豁免，即使該收入與納稅人所進行的受該稅務優惠措施涵蓋的獲利活動沒有關連。這亦會使納稅人毋須遵從關聯法，也可就其知識產權收入申請稅務豁免。這結果與歐盟的要求相違背。
- 鑑於機制的涵蓋範圍宜儘量寬廣，歐盟不同意機制採納「豁除實體」。再者，經合組織公佈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不應完全用作歐盟制訂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標準的指標。籠統地把某類實體豁除，尤其是在與投資實體有關的情況下，較容易導致濫用。
- 歐盟認為參照《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而制訂「豁除實體」的定義會削弱要求收取外地被動收入的跨國企業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要求的預期效果。歐盟亦指出它們從未接受其他稅務管轄區在其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訂定此類豁除。

為了回應歐盟的意見和考慮，政府於2022年11月10日對《條例草案》提出了一套修正案。

《條例草案》的修正案

該法案的一套修正案包括：

- 刪除擬議的第15I條定義「豁除實體」的條文，並對擬議的第15H條中「跨國企業實體」的定義作出相應調整⁴。
- 修訂《條例草案》第15H條「指明外地收入」的定義，使來自或附帶於產生免稅或在基金免稅制度或其他上述稅務優惠措施下應評稅利潤的外地非知識產權收入（即利息、股息和處置收益）不納入「指明外地收入」的範圍。

2. 香港稅務優惠措施的納稅人包括：專業再保險人、專屬自保保險人、指明保險人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企業財資中心、飛機出租商及飛機租賃管理商、船舶出租商及船舶租賃管理商、船舶管理商、船舶代理商及船舶經紀商以及投資經理的附帶權益。

3. 「豁免款項」的定義包括任何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即懸掛香港旗幟）從香港出海的貨物運輸（即從香港提貨並前往國際水域），而相關納稅人已符合指定的實質活動要求。

4. 跨國企業實體最初的定義為該人是某跨國企業集團或其中的實體，或該人代表某跨國企業集團或其中的實體行事；及該人並非豁除實體。

取消「豁除實體」的定義所產生的影響

受惠於稅務優惠措施的實體

受惠於稅務優惠措施實體的外地非知識產權收入，若非得自於或附帶於現時《稅務條例》稅務優惠措施的獲利活動，則須符合經濟實質要求或參股免稅機制，其在香港收取的外地非知識產權收入才可獲稅務豁免。

希望香港稅務局即將發佈的行政指引會詳細說明：(i) 在怎樣的預想情況下，受惠於稅務優惠措施的實體在進行《稅務條例》稅務優惠措施下的活動時，本應產生在岸收入變為產生外地非知識產權收入；以及 (ii) 說明構成附帶於受惠現時《稅務條例》稅務優惠措施下獲取在岸收入活動而產生的外地非知識產權收入。

投資基金

一般來說，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大部分投資基金毋須準備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大部分投資基金不構成《條例草案》中擬議下所界定的「跨國企業實體」，因此它們不受「建議優化的FSIE機制」涵蓋。

至於需要準備綜合財務報表的投資基金，它們的外地非知識產權收入可根據《稅務條例》及《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獲豁免徵稅：

(a) 向公眾發售的基金不但包括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基金，亦包括毋須證監會認可，但須在其他稅務管轄區符合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所訂定規定的基金。這些基金現時根據《稅務條例》第 26A(1A)條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b) 至於私募基金，根據上文所述，其外地非知識產權收入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 15H 條下經修訂的「指明外地收入」的定義，或可從機制中豁除。

豁除機制不會區分外地非知識產權收入是得自符合資格交易還是附帶交易。換言之，只要外地非知識產權收入得自或附帶於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C、20ACA、20AN 或 20AO 條獲豁免徵稅的基金，來自這些免稅活動的收入將不受「建議優化的FSIE機制」約束，也不受上述基金豁免條款下附帶交易不可超過交易總額 5% 的約束。

投資基金如被視作機制下的跨國企業實體，上述的豁免皆不適用，基金如能夠符合「建議優化的FSIE機制」下經濟實質要求或持股免稅條件，其在香港收取的外地非知識產權收入仍可獲豁免徵稅。

稅務局會以務實方式，向這些基金施行經濟實質要求。在斷定基金是否符合經濟實質要求時，稅務局會徹底審視有關基金的所有事實和情況，包括基金經理在香港進行的活動，而不為其業務開支及所管理的資產設門檻。

稅務局進一步表示，如某基金在香港設立投資平台，以作收購、處置和管理投資之用，而該等活動主要是由基金經理或基金行政人員在香港進行的，則該基金會視作已符合經濟實質要求。只適用於投資基金的經濟實質要求將會發佈。

其他實體

- ▶ 對於其他類似基金的實體，如退休基金和房地產投資工具，應該沒有實質性的影響，因為它們可根據上述適用於投資基金的豁免條件獲豁免。
- ▶ 保險投資實體本質上不是一個投資基金，所以不受為基金而設的優惠待遇所涵蓋。它是由保險公司全資擁有，為保險或年金合約的負債而成立的投資實體。在刪除「豁除實體」的定義以後，保險投資實體將受「建議優化的FSIE機制」約束。如保險投資實體符合跨國集團實體的定義，並在香港進行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需要符合經濟實質要求或持股免稅條件，才可就外地非知識產權收入獲豁免徵稅。
- ▶ 其他實體，如政府實體、國際組織、非營利組織不會受到影響，因為它們 (i) 很可能沒有在香港進行行業、專業或業務，不受「建議優化的FSIE機制」約束；或 (ii) 根據《稅務條例》第 87 及 88 條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的附屬法例，獲豁免徵稅。

如欲進一步了解修正案的影響，請聯絡你的稅務顧問。

香港辦事處

李舜兒 · 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其他行業				金融服務			
鄭傑燊 香港及澳門區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何耀波 香港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企業稅諮詢服務 / 全球合規及報告服務				企業稅諮詢服務 / 全球合規及報告服務			
香港稅務服務				香港稅務服務			
鄭傑燊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甘鳳儀 +852 2846 9755 jennifer.kam@hk.ey.com			
梁美儀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馬文珊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		譚志雄 +852 2629 3752 ricky.tam@hk.ey.com			
鄧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王文暉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黃偉良 +852 2849 9165 leo.wong@hk.ey.com			
陳楚凡 (家族辦公室) +852 2846 9688 joy.chen@hk.ey.com							
中國稅務服務				美國稅務服務			
陳雙榮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		張蘋頌 +852 2849 9356 loraine.cheung@hk.ey.com		范家珩 +852 2849 9278 sam.fan@hk.ey.com			
黎頌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劉昭華 +852 2629 3788 carol.liu@hk.ey.com					
薪酬營運服務		會計合規及報告服務					
胡文浩 +852 3752 4885 vincent-wh.hu@hk.ey.com		王明輝 +86 21 2228 5808 ernest.wong@cn.ey.com		馮韻 +852 2846 9735 cecilia.feng@hk.ey.com			
國際稅務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轉讓定價諮詢服務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艾善潔 +852 2629 3989 sangeeth.aiyappa@hk.ey.com		李偉達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韋偉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							
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陳子恒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許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林宇衡 +852 2846 9946 eric-yh.lam@hk.ey.com			
人力資本服務							
蔡智輝 +852 2629 3813 robin.choi@hk.ey.com		Mary Chua +852 2849 9448 mary.chua@hk.ey.com		李寶文 +852 2629 3664 christina.li@hk.ey.com			
鄭添之 +852 2515 4168 jeff.tk.tang@hk.ey.com		鄭添之 +852 2515 4168 jeff.tk.tang@hk.ey.com		祝莉蘭 +852 2629 3693 winnie.walker@hk.ey.com			
亞太區稅務中心							
稅務科技服務			國際稅務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間接稅		
霍環彤 +852 2629 3709 agnes.fok@hk.ey.com			美國稅服務		Shubhendu Misra +852 2232 6578 shubhendu.misra@hk.ey.com		
羅達迪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			傑利頓 +852 3471 2783 jeremy.litton@hk.ey.com		駱仲春 +852 2629 3866 peggy.lok@hk.ey.com		
李海強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趙燁 +852 2515 4148 winona.zhao1@hk.ey.com		王安竹 +852 2629 3556 andy.p.winthrop@hk.ey.com		
運營效能優化服務						財務與稅務運營	
鍾艾芳 +852 3758 5902 alice.chung@hk.ey.com			Edvard Rinck +852 9736 3038 edvard.rinck@hk.ey.com		Tracey Kuuskoski +852 2675 2842 tracey.kuuskoski@hk.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致力說明客戶、員工及社會各界創造長期價值，同時在資本市場建立信任。安永堅持創新與技術投入，通過一體化的高品質服務，說明客戶把握市場脈搏和機遇，加速升級轉型。

在審計、諮詢、戰略、稅務與交易的專業服務領域，安永團隊對當前最複雜迫切的挑戰，提出更好的問題，從而發掘創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均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如需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在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請瀏覽 ey.com/privacy。

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關於安永的稅務服務

企業要獲得成功，業務必須有穩健的基礎，並持續實現增長。安永堅信主動盡責地管理稅務責任可對貴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論貴公司的業務在何處，不論貴公司需要何種稅務服務，我們在150多個國家的50,000名稅務專業人員都能夠為貴公司提供適當的專業知識、商務經驗、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堅定不移地作出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

© 2022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版權所有。APAC no. 03016010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制，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china



關注安永微信公眾號
掃描二維碼 (QR code),
獲取最新資訊。